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7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5月2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1)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40天	2019/12/12	2020/01/21	40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8,771.36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293.1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164.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合计		74,500.00	25,280.31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26-72.95
产品期限	7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发行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5%,3.5%]以内
产品期限	7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DFJ2001315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2日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为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5%。
到期收益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为5000万元,实际存款天数35天,客户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最高到期年利率1.35%+1.65%×N/D,即3%(此时N/D=1),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3%×35/365=【143835.62】元。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1.35%+1.65%×N/D(此时N/D<1),假设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的天数总计为10天,则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为25天,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1.35%+1.65%×25/35=【2.53】%,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2.53】%×35/365=【121301.37】元 (三)情景三: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利率为最低到期年利率1.35%(此时N/D=0),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50000000×1.35%×35/365=【64726.03】元。 情景分析提示: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仅作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请客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风险。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由北京银行通过在客户基础资产中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标的物挂钩的存款类金融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75.41	145,301.52
负债总额	30,330.00	34,244.29
净资产	203,145.42	111,057.24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0	5,263.6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3,426.79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62%。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6,426.79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47,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26.26万元至72.95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35,000	94,000	800.00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20-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张战、陈勇、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资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20-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概述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光生物")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规模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1.11%;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兰")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66.67%;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卫")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22.22%。本基金投资于生命健康领域,投资项目以生物制药及相关方向为主。

(二) 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并授权卫光投资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76288

法定代表人:黄协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06-1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48号1701-1703、1706-1708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血液制品经营;西药批发。

与卫光生物及其子公司关系:广州健兰与卫光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9477559Q

法定代表人:申有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03-02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卫光生物及其子公司关系:北京华卫与卫光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二)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三)基金规模

拟募集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并根据本基金投资进度实缴。首期实缴30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广州健兰出资1500万元,北京华卫出资500万元。

(四)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五)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按实缴出资的2%/年支付年度固定管理费 。

(六)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满(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终止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基金费用及税费;

(3)清偿基金债务;

(4)如有剩余,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其取得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5)如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如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20%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作为业绩报酬。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未按照前款1-5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生命健康领域项目,投资项目以生物制药及相关方向为主。

(八)退出

基金可通过转让、破产或清算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或权益资本或其他资产在市场上出售以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

(九)会计核算方式: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十)决策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每人1票表决权,5票中3票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

四、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五、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1、是否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额资金以确保投资基金成功设立的风险;

2、是否能够如愿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环节的法律 风险;

4、因决策失误、宏观政策、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是否能够实 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过程,尽量减少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0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计划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因增持期间窗口期密集,Zhang Ning 女士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6个月,即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22日,Zhang Ning 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Zhang Ning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Zhang Ning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增持期间窗口期密集,Zhang Ning 女士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6个月,即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Zhang Ning女士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综上,Zhang Ning 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5,6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Zhang Ning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继续关注Zhang Ning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亿元至-2.55亿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4亿元至-3.6亿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亿元至-2.55亿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4亿元至-3.6亿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7.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333.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5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公司受产业政策、市场因素等影响,导致房产项目销售情况不如预期;

2、虽然公司本期期末负债规模较上期期末有所下降,但是全年利息支出依然较高,本期全年财务费用约为1.7亿元;

3、受经济状况影响,包括无形资产、商誉、存货等在内的公司部分资产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值。

上述事项对本期损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营性收益约0.88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本期公司非经营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处置广发股权及华晨汽车租赁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本期此类金额较小所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到19,000万元	亏损:81,225.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可持续发展潜力,治理影响企业良性发展的亏损因素,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将往年严重亏损的子公司进行出售、注销及破产,经财务初步测算,报告期内通过出售、注销及破产清算亏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预计为2亿元-2.4亿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7 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东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未在2019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注意如下风险: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同日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9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计划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刘天威先生的书面告知。获悉,刘天威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246,300股,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同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规定,刘天威先生本年度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后,刘天威先生此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天威	集中竞价	2020.1.21	15.96	246,300	0.04
	合计			246,300	0.04

股份来源:首发前原始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天威	合计持有股份	985,388	0.17	739,088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47	0.04	4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041	0.13	739,041	0.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天威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天威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刘天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未来,刘天威先生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刘天威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